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持續關連交易

(A) 東風銷售續訂協議

(B) 東風採購續訂協議

及

(C) 修訂年度上限

謹請參閱本公司2010年12月13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所披露本集團與東風汽車買賣產品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招股書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東風汽車持有本公司子公司中聯重科車橋11.14%股權，屬中聯重科車橋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東風汽車於1969年成立，目前是中國三大汽車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客車、商用車、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及設備。本集團向東風汽車及其子公司(「東風集團」)持續供應車橋，並不時自東風集團採購原材料鋼彈簧。本公司預期該交易日後會繼續進行。

A. 東風銷售續訂協議

東風銷售續訂協議概要

本公司與東風汽車於2010年12月6日簽訂東風框架銷售協議，該協議於2012年12月23日屆滿。本公司訂立東風銷售續訂協議以續訂東風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2013年8月13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東風汽車
主要事項：	向東風集團銷售本集團自產的車橋及其他汽車部件
期限：	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向東風集團銷售本集團自產車橋及其他汽車部件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的過往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東風集團的實際銷售額為人民幣5.1億元(不含增值稅)，因此估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東風集團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5.4億元(不含增值稅)，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東風集團實際銷售額增加約5.88%。2013年對東風集團的銷售小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東風集團生產中輕型汽車所用車橋的需求相對穩步增長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5億元(不含增值稅)，較2013年的年度上限高出約20.37%。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8億元(不含增值稅)，較2014年年度上限高出約20%。銷售額預期大幅增長是由於東風集團正在開發中輕型汽車新產品所致。基於中國國內汽車市場的預計需求及本集團日後的擴充計劃，預期未來數年對東風集團的銷售會因東風集團業務預期逐步增長而逐漸增加。

釐定上述對東風集團銷售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本集團於過往三年對東風集團的實際銷售額；(ii)本集團目前的產能；(iii)中央政府近期的宏觀經濟政策及汽車製造業的未來走向；(iv)本集團於未來三年自東風集團獲得訂單的預計增幅；及(v)本集團產品價格的潛在波動等因素。

定價基準

東風銷售續訂協議的條款於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訂約方交易的定價或代價根據下列基準(按先後次序排列)釐定：

國家定價，包括相關地方部門規定的價格(如適用)；

若無國家定價，則為根據國家定價指引建議的價格；

若無國家定價及國家建議價，則為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的同類交易市價；或

若無上述定價或定價規定不適用，則按公平合理基準所釐定不低於亦不高於本集團向其他買方所提供同類產品的具競爭力價格。

東風銷售續訂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東風汽車為中國遙遙領先的汽車設備及部件製造商之一。鑑於本公司與東風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加上東風集團在多個領域的優勢、良好的口碑及規模，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東風集團銷售本集團若干自產車橋及其他汽車部件等交易會促進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減少經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不必要的風險，因而會令本公司受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東風銷售續訂協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所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東風採購續訂協議

東風採購續訂協議概要

本公司與東風汽車於2010年12月6日訂立東風框架採購協議，該協議於2012年12月23日屆滿。本公司訂立東風採購續訂協議以續訂東風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2013年8月13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東風汽車
主要事項：	自東風集團採購鋼彈簧、底盤、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部件
期限：	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集團自東風集團採購鋼彈簧、底盤、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部件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的過往 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自東風集團的 採購總額	29	21	468	456	1,441	1,574	1,675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自東風集團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9億元、人民幣0.21億元及人民幣4.68億元(不含增值稅)，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0.13%、0.07%及1.41%。本集團自2012年開始，為降低採購成本，取消了從第三方代理商採購，而採用直接向東風集團採購的模式。因此，取消東風集團產品代理採購安排導致自2012年以來直接自東風集團採購的金額大幅增長。

本集團自東風集團採購的鋼彈簧、底盤、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部件將用作製造產品所需原材料。由於預計本集團業務逐漸增長，董事估計根據東風採購續訂協議自東風集團的採購於未來數年會逐步增加。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集團自東風集團的預計採購額分別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4.41億元、人民幣15.74億元及人民幣16.75億元(不含增值稅)。

釐定上述自東風集團採購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本集團於過往三年自東風集團的實際採購額；(ii)本集團混凝土機械產品及環衛機械產品未來三年的生產計劃；及(iii)本集團汽車部件的採購計劃等因素。

定價基準

東風採購續訂協議的條款於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訂約方的交易定價或代價按以下基準釐定：

國家定價，包括相關地方部門規定的價格(如適用)；

若無國家定價，則為根據國家定價指引建議的價格；

若無國家定價及國家建議價，則為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的同類交易市價；及

按公平合理基準所釐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具競爭力價格。

東風採購續訂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東風汽車為中國遙遙領先的汽車設備及部件製造商之一，而本集團過往一直自東風集團採購鋼彈簧作為原材料。因此，本公司可按中國較低的製造成本獲得本集團原材料及產品所用的較優質產品，繼而從中獲益。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鋼彈簧、底盤、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部件等本集團產品製造所需原材料可提升產品的性能標準，進而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東風採購續訂協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所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東風汽車持有本公司子公司中聯重科車橋11.14%股權，屬中聯重科車橋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東風汽車訂立的東風銷售續訂協議及東風採購續訂協議與當中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東風銷售續訂協議及東風採購續訂協議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預期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檢討及公告規定。由於概無董事持有東風銷售續訂協議及東風採購續訂協議所涉交易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放棄就東風銷售續訂協議及東風採購續訂協議與當中所涉交易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57)及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5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銷售續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風汽車於2013年8月13日就本集團向東風集團銷售車橋及其他汽車部件而訂立的銷售續訂協議，以續訂東風框架銷售協議；
「東風採購續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風汽車於2013年8月13日就本集團自東風集團採購鋼彈簧、底盤、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部件而訂立的採購續訂協議，以續訂東風框架採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子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及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3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